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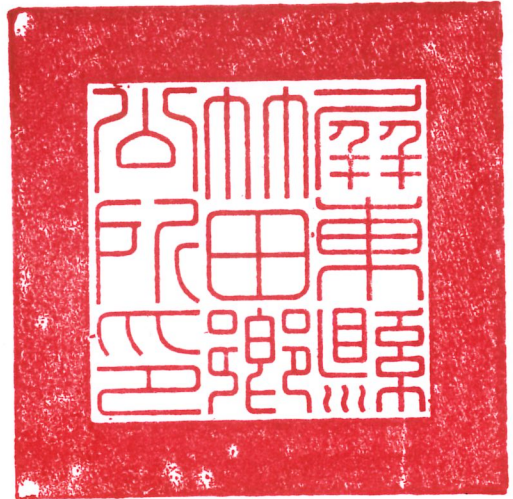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40003625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條文。

依據：屏東縣政府114年6月9日屏府民行字第1145098214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之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吳振中